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交簡字第4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逸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99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逸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高逸龍辯解之理由，除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外，並就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並於4時5分許」補充為「並於同日4時5分許」，同欄一第11行「另基於妨害公務執行之犯意」補充為「另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之犯意」，同欄一第13行「警備車車尾」補充為「警備車車尾（無證據足認已達損壞或致令不堪用）」，同欄一第16行「4時24分許」更正為「4時25分許」。

二、查被告係以駕駛自用小客車向前滑行，並碰撞停放在前方之警備車車尾之強暴方式，妨害員警盤查之公務執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同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第1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就妨害公務執行部分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執行罪，固有未洽，惟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

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並告知被告變更後之新罪名而為審理（見本院卷第29頁）。再被告就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件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後，分別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又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罪質、行為時間、犯罪手段及態樣，斟酌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評價，及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予以綜合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末被告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固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但非被告所有（見警卷第23頁），自無庸諭知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300條、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邱柏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蔡毓琦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刑法第135條第1項、第3項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9960號

被　　告　高逸龍　（詳卷）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逸龍於民國115年3月17日22時至翌日(18日)1時許，在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某親戚家飲用白蘭地半瓶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3時許，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行駛於道路，並於4時5分許，因不勝酒力而停放在高雄市前鎮區中山四路與五甲三路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草衙派出所巡佐楊松樺接獲報案後，隨即前往現場對高逸龍進行盤查。詎高逸龍明知楊松樺為身穿警察制服之員警，另基於妨害公務執行之犯意，於楊松樺拍打本案車輛駕駛座車窗要求其下車之際，仍逕自駕駛本案車輛向前滑行碰撞停放在本案車輛前方之警備車車尾，以此強暴之方式妨害員警盤查之公務執行。嗣在場員警持警棍敲擊本案車輛車窗，高逸龍始下車配合盤查，並經員警發現其散發濃厚酒氣，遂於同日4時24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6毫克後，而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客觀事實，業據被告高逸龍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草衙派出所巡佐楊松樺於115年3月18日出具之職務報告、草衙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蒐證照片、員警密錄器檔案、警備車行車紀錄器檔案及錄影畫面截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查詢資料及車籍查詢駕駛人資料各1份附卷可佐，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固辯稱我追撞警備車當下沒有印象等語，惟觀諸員警於拍打本案車輛要求被告下車之際，被告後車燈原本係剎車燈亮起，後有多次熄滅又再亮起之情形，有警備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附卷可查，可知被告於車上尚可控制以腳踩放煞車，並於碰撞警備車後將車輛停下；又被告下車後，亦可穩定坐在分隔島上與在場員警應答，並表達疼痛或想要站立等情，有員警密錄器檔案附卷可參，是綜觀被告遭員警盤查之整體經過而言，被告行為時應當尚能辨識其行為為違法，且無顯著減低之情形，亦難認有何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形，被告上開所辯，委無可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同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行為互殊，犯意個別，請分論併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檢　察　官　邱柏峻